


附件 1:

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单位名称 |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(公章)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刘宽 |
| 办公地址 |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鸿雁大街 |
| 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 | 0478-2641034 |
| 邮箱地址 | 015300 |
| 机构 职 能 职 责 | <p>一、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。</p> <p>二、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</p> <p>三、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</p> <p>四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</p> <p>五、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。</p> <p>六、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</p> |

七、按规定权限负责城乡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及管理工作。

八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

九、负责组织实施全旗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

十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。

十一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。

十二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

十三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

十四、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

十五、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意见。

十六、承办旗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划方面的日常工作。

十七、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行业相关安全生产工作。

十八、统一管理和协调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。